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0/2020 號**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及相關安排。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會計程序，以及考慮地區的最新情況，對《離島區撥款指引》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審批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審核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以便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

4. 審批小組及社康會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4 日舉行會議，根據民政總署於 2020 年 1 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議員的意見，檢視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經社康會通過的修訂詳情請見附件，主要修訂載於下文。

主要修訂建議

5. 有關撥款審批準則及上限方面的修訂如下：

- (a) 提供資助項目及上限作公眾參閱；
- (b) 規定如物料搬運的工具為手推車，則以時薪計算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小時\$45；
- (c) 旅遊活動獲資助飲食的參加者人數上限，由 110 人調整至 120 人；

- (d) 規定購買或租用任何其他器具、設備、材料及必需品的資助上限為\$1000 或相關成本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 (e) 規定任何新春、龍舟、中秋及國慶活動均以地區節的資助上限審批；以及
- (f) 規定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將資助鄉事委員會及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最多 5 項社區參與計劃(專款及地區特色活動除外，包括國慶牌樓、新春燈飾、中元建醮、長洲太平清醮、浴佛節、大澳水鄉情懷、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愉景灣/東涌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龍舟競渡及打醮活動等)。社康會將適時討論 2022-23 年度及之後是否進一步修訂部分團體一年獲批項目上限的安排。

上述修訂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6. 有關《離島區撥款指引》內容及相關表格的修訂如下：

- (a) 拒絕未有提供活動細節的申請，並相應刪除《撥款指引》第 8.2 段。[見內文第 8.2 段(第 9 頁)]；
- (b) 於「活動的變更」的章節加入第 8.3 段條文：

獲資助者如須取消活動，必須在活動的原定舉辦日期之前或之後最少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並提供取消原因，否則不會考慮發還已招致款項。[見內文第 8.3 段(第 9 頁)]；以及
- (c) 行文上的修訂。

7. 因應民政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內容而更新《離島區撥款指引》及相關表格的修訂如下：

- (a) 修訂非政府機構採購安排中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 [見內文第 3.7 段(第 6 頁)]；
- (b) 新增獲准支出項目，包括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以及購買公共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徵款。[見內文第 9.3 段 (第 10 頁)及附件 I]；
- (c) 備註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應超過 20 萬元[見附件 I]；
- (d) 提供《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參考資料，以增加獲資助者的環保意識[見附件 I]；

- (e) 要求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在報價紀錄上聲明，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見表格 4]；以及
- (f) 行文上的修訂。

### 實施安排

- 8.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為免影響團體本年度已遞交的資助申請，除另行指明外，建議將適用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 9. 秘書處在完成校對文件後，會盡快通知團體新指引的安排。實施初期，審批小組可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指引規定的活動及申請。

### 文件提交

- 10. 由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活動的申請限期為 7 月 3 日，而下次區議會大會的日期為 6 月 22 日，為盡快通知地區團體因應修改後的準則遞交申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第 9 段所載的建議，並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6)

IDC 13/2/4/2 (6)

日期：2020 年 5 月